

台湾监狱黑幕

群众出版社

台湾监狱黑幕

(原名: 勇气 脚镣 针)

李敖 著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台湾监狱黑幕

李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96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61

定价：0.44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我们是最有勇气的人·····	(1)
为翁媳命案抱不平·····	(3)
自由只剩双手·····	(26)
致谷凤岐法官的一封信·····	(27)
监狱学土城？ ——第二次政治犯坐牢记：“天下没有白坐 的黑牢”·····	(51)
“只换屁股不换针”·····	(114)
从“哥林多后书”到“二十一号窗口”·····	(119)
从禁止随地小便到随地禁止小便·····	(124)
我要尿尿·····	(126)
绑担架比较学·····	(129)
“既联合，又斗争”？·····	(131)
党报造谣的一个例·····	(137)
鼓里与鼓上·····	(139)
坐牢的三十三不亦快哉·····	(140)

我们是最有勇气的人

我第二次政治犯出狱后，收到一张我的画像，上面写

欢迎 李敖狱中归来

张志远画 邓维桢赠

一九八二年二月

我很高兴我的老朋友还这样把我“音容宛在”。画像收到三天后，维桢来看我，聊得很开心。他有一句话说：“我觉得我的勇气不够。”我说：“你错了，你的勇气是够的。我们是现在的国民党的批评者，你可知道过去的国民党的批评者他们多安全吗？他们大多是在国民党刀枪拳头达不到的地方批评的，他们或在洋人保护的租界里批评国民党（象《新月杂志》），或在北方军人的宽厚里批评国民党（象《独立评论》），或在允许办报的局面里批评国民党（象《大公报》），或在民情汹汹的公理昭彰时代里批评国民党（象《观察》）。……可是我们呢？我们全身暴露在国民党空前大好的统治优势下，他们有高度集中的力量、有密集安打的环境、有四面是水的方便、有日本留下的被统治惯性、有现代的镇暴设备、有一党独大、有八号分机、有大量的喊万岁唱梅花的小市民。……这一切一切，都足以使国民党的批评者心灰意懒、胆战心惊的。我们没梁山可上、没出境证

为翁媳命案抱不平

一九七三年（六十二年）一月十日，台北市景美区光华新村发生了命案，被害人是在台大教书的王明雄的父亲王新政，和王明雄的太太黄秋丽。消息传出，就是轰动一时的“景美翁媳命案”。

命案发生后一年又十一个月，台北市警察局景美分局忽然移送出一个六十六岁的老头子，说凶案是这个老头子干的。说这老头子是黄秋丽的父亲的老朋友，那天身怀凶器，“偕同一不知名者”，跑到王家去借钱，借钱不遂，就将翁媳二人，双双杀了。就这样的，不知道“不知名”的共犯是谁，不知道凶器是何形状，在没有任何“积极证据”的情况下，这老头子被收押、起诉、判死刑。他的案子，经地院判决、高院判决，高院更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最高发回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前后共经二十三次。每次死刑或判一个，或判两个，共判死刑十九个。参与的法官地院一人、高院三十三人、最高五十五人，前后共八十五人。几乎每一个法官都轮流到了，并且一轮流再轮流了。

如今这案子从一九七四滚到一九八二了，前后已经八年。八年间，物换星移几度秋，当年判他死刑的法官，有的退休了，有的升官了，有的因贪污坐牢了，这老头子自己，一直押在台北看守所。他眼看看守所从拆了到盖了；眼看看

看守所从台北迁到土城；眼看看守所的狱吏一拨儿又一拨儿的代换；眼看看守所的难友一拨儿又一拨儿的死亡、病倒、移送、出监；眼看看守所的龙头锈垮、地板烂坏；眼看看守所的老鼠接代、小树成荫。……但他自己，却不能在镜子的地方眼看自己。他只感觉自己多老了，他在枪决的阴影下过了八年，他已经七十五岁了。

八年是一个漫长的日子，他记得在抗战八年间，他在浙东做游击司令，八年时间，曾打垮了日本鬼子；可是，当第二个八年来的时候，他竟被自己同胞打垮。他年复一年，斗室独坐，战乱使他丢了家庭、丢了妻子、丢了儿女，他把青春奉献给国家，可是，垂老投荒，却只能靠做密医维生，——国家把他忘了。

当他重新被想起的时候，他已经被戴上脚镣，关在牢里，照“羁押法”的规定，脚镣一定得在被告“有事实足认有暴行、逃亡或自杀之虞者”，才能施用。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头子，毫无“事实足认有”这种可能，又戴脚镣干什么呢？可是狱吏不管那么多，凡判死刑的一律“挂上”。这老头子没有家，却有脚镣，可说是“无牵有挂”了。八年下来，脚镣变成他肢体的一部分，他的足踝内部钙化、外部茧化，匍匐在看守所里，做了年纪最大资格最老的被告。

看守所方面的记录是：“张国杰，男，七十四岁（民前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浙江省永嘉县人，身分证北县峡（〇八）字第八三六号，住台北县永和镇中正路七十八号（在押）。杀人，处死刑，褫夺公权终身；又杀人，处死刑，褫夺公权终身。”——这就是这老头子的全部履历。

八年来，他的案子表面上打得劳师动众，骨子里却无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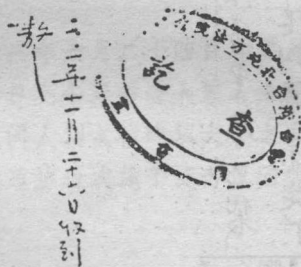
強身報國

李
教
先
生
惠
序

醫和濟世

益壽延年

張國傑 提供敬贈
劉慶彬 編著



張國傑寫的書

李教先生、您好：昨日奉上各機回陳情書等已裝、

諒已收訖。騰寫、未知完竣否？今日接到傳票定於

12月30日下午二時、分在第九夜訊問、不知內情如何！請予

斟酌要否再上補充狀、希請撰擇、早結寄下、由我自抄呈院、

可也。此致、並請、示知專陳、敬請、

李、

69.8.8,000

次要配節添足、可指示公出、以及、

六、

六、

看
好
楚
化

紙
李教先生、您好：昨日奉上各機回陳情書等已裝、

諒已收訖。騰寫、未知完竣否？今日接到傳票定於

12月30日下午二時、分在第九夜訊問、不知內情如何！請予

斟酌要否再上補充狀、希請撰擇、早結寄下、由我自抄呈院、

可也。此致、並請、示知專陳、敬請、

李、

69.8.8,000

張國傑致李教信

于“中”，因为他人微望轻，“一朝入公门，九牛拉不出”。过手的法官虽多达八十五人，但大多是虚应故事，这种结论，从前后二十三份判决书中，不难比对出来。结果不外是抄来猜去，不是换汤不换药，就是连汤都不换，对张国杰的案情，并无实质上的深入审酌和根本改变。例如高院更一以前都判有共犯，判一个死刑；更二判没有共犯，也是一个死刑；更三判一个无期，一个死刑；更四以后都判两个死刑。这对张国杰而言，除了使他益形痛苦外，毫无新的光明。

这个案子的卷宗，我下了很大工夫，仔细研究过了。我发现说不过去的地方太多了！太多了！我忍不住要打个抱不平。现在，我以历次判决为经，以更六、更九两次判决为纬，抽样举例于后。更六的审判长推事是林晃，更九的审判长推事是王瑶，他们的法学造诣与法官水准，我们就来领教一下吧——

所谓“晓以大义”的“自白”部分

林晃的判决书说：

“查上诉人于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警局讯问时，已供认于六十二年一月十日上午至被害人家，杀死被害人等，此项自白系上诉人在讯问人刘友桂晓以大义之下而由上诉人任意为之，并无任何强迫胁迫或施予疲劳讯问情事，已据刘友桂到庭证述属实。”

王瑶的判决书照抄，因而予以采信。但是，我们忍不住要问：

一、警局讯问，并不是六月二十四日这一次，而是前后有十次之多，但是其他九次（六月十三、六月十四、六月十七、六月二十一、六月二十八、七月十二、八月十六、十月十七），张国杰都没承认杀人。试问“六月二十四日”那一次前有五次否认，后有四次否认，为什么这九次否认时候讯问人不“晓以大义”呢？九次否认都不采，独采一次承认的，这不是“罪疑唯轻”的法曹心怀吧？也不是“案重初供”的经验法则吧？

二、一九七八年（六十七年）六月十日张国杰“刑事陈情状”，对这一次警局讯问回忆如下：“被告询问招什么？刘答：‘黄秋丽命案，’被告答，‘不是我做的呀，叫我招写什么？’当时刘组长随即自说、自编、自写、作笔录‘不知是否自白书’，经被告阻遏，（方停笔，并说已够你死了）‘刘又说我已整死好多人啦。’要强迫被告捺指印，为被告所拒，坚持不盖，僵局至下午五时左右，刘以组长命令‘施赞步’警员二人合力握住被告右手指强迫捺指印。”这种情形，又怎么说呢？

三、做法官的，自然要详为调查非法取供的真相，但这种调查，绝非把“讯问人刘友桂”找来一问就算了事。因为刘友桂是当事人，他当然不会承认非法取供的事，找他来问，自然等于没问。这种调查，又算是什么调查呢？

所谓不“自白”出“动机及所用凶器”部分

林晃的判决书说：

“其含混承认后，就犯罪之动机及所用凶器为何，即不

继续和盘托出，亦即付之阙如。”

王瑶判决书照抄，因而予以采信。但是，我们忍不住要问：

一、不是刚刚说：“在讯问人刘友桂晓以大义之后”，张国杰“已供认于六十二年一月十日上午至被害人家，杀死被害人”了吗？按照经验法则与论理法则，在“大义”下供认杀人后却不继续在“大义”下“和盘托出”动机和凶器，有此必要吗？怎么一分钟前还“大义”，一分钟以后就不“大义”了呢？

二、如果张国杰在“大义”以后后悔了，不再继续“和盘托出”，那么他在侦讯笔录上就不会签名了，因为最后签名前，他有的时间不止一分钟，不“和盘托出”的后悔，当然在最后签名以前，他既后悔于先，自然就不会签名于后。这是常识。

三、所谓六月二十四日的自白，一看内容，便是可疑的。原文是：“我去黄秋丽家，替黄秋丽公公王新政看脚痛，未久黄秋丽即自他卧室走出来，手里拿着不知何物，连续打我的头，此时王新政亦赶来，也不知拿何物帮助黄秋丽打我，没想到他二人共同打我一个人，我在气愤之下，就将他们的打人东西抢过来，也同样的回打黄秋丽及王新政，当时糊糊涂涂的就将他们二人打死了。”总看全文，再覆按相验报告，一对照就是不通的。因为相验报告明明写伤十余处，均为刺伤而非击伤，绝非“打”与“回打”时的伤痕；何况“凶器为何”，如此含混，又怎能符合经验法则与论理法则？这种定罪，又岂能公平？

所谓“自白”“曾至被害人家”部分

林晃的判决书说：

“上诉人之自白，虽未完全吐露实情，不过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诉人在警局初讯时会供称：六十二年一月十日上午七时许曾至被害人家为王新政看病，七时五十分离开，下楼时见两位太太上楼，一位稍胖，一位中等身材，年龄约在三十左右。”

王瑶判决书照抄，因而予以采信。但是，我们忍不住要问：

一、苦主王明雄和两位太太，自警局讯问以至历次侦查笔录中，却一致否认张国杰“六十二年一月十日”来过王家！林晃、王瑶相信“自白”，但“自白”明明与事实不符，这又怎么说？刑事证据法则明定不得以被告之自白为犯罪唯一证据，林晃、王瑶又怎么说？

二、苦主王明雄说他那天上午七点到九点还没去上班，张国杰自白七时许到他家。林晃、王瑶当然知道有王明雄在，张国杰不可能杀人，所以就把张国杰“自白”的“七时许”，硬给改到王明雄上班以后——“九时许”，这样的捏造时间，岂是法官该干的事？

所谓“遇见二位太太”部分

林晃、王瑶把“自白”的“七时许”改为“九时许”以后，竟把改的责任，推到张国杰头上。林晃的判决书说：

“六十二年一月十日上午曾至被害人人家为其始终所承认，则其既至被害人人家，为何把时间提早为上午七时许？此中深意所在，乃因上诉人至被害人人家曾遇见二位太太，无法否认去过的事实，故把时间提早。”

但一对照王瑶的判决书，却明明另一种情况：

“从凶宅客厅内由门上透视镜向外张望，可清楚望见外面楼梯间情形，此有照片可证，则上诉人应系自此透视镜而得知〔二位太太〕郑、蔡二人上楼，而郑、蔡二人上楼未见上诉人自属当然。”

对照之下，可见法官先生的想象力是何等丰富！林晃说“深意所在”乃是张国杰遇见了二位太太，二位太太可作证他去过的的事实，所以承认遇见二位太太！王瑶却说不是这样，“应系”张国杰从“门上透视镜”“得知郑、蔡二人上楼”，所以承认遇见二位太太。这两种判决，显然是互相矛盾的，因为：

一、照林晃的想象，既无法否认见过二位太太，则王瑶的想象即不成立。

二、照王瑶的想象，既是从透视镜上见过二位太太，则林晃的想象即不成立。

三、但是，照二位太太的一致陈述，却说根本没见过张国杰！但是没用，林晃、王瑶都不信事实，他们只信自己的想象，要从想象去发现“深意所在”，从想象去“应系”如

何如何，从想象去判张国杰死刑。

所谓“西装衣裤”的“血型”部分

林晃的判决书说：

“扣案之西装衣裤，上诉人承认为其当时所穿者，化验结果有人血反应，血型为O型，而被害人等之血型为O型，两者相同。……虽因血迹已经洗涤，陈旧稀薄，无法再作进一步为MN或RH之精密检验，然不可否定其与被害人之血型有相当关系。”

王瑶的判决书照抄，因而予以采信。但是，我们忍不住要问：

一、张国杰供说西装衣裤是他妹夫谭慰岑送他的旧衣服，谭慰岑自己穿的时候，曾流鼻血在上面，经谭慰岑庭证属实。

二、谭慰岑的血型为O型。若说“不可否定其与被害人之血型有相当关系”，则谭慰岑并未被害，也是O型，这又怎么说？判决书说谭慰岑的证言是“谊属至亲”“附合其说”，但是难道血型也跟着附合吗？

三、这套旧衣服和其他一些衣物，在一九七三年（六十二年）四月间，由张宝慎的母亲向张国杰要去，又转送给陈阿鱼，这时尚未案发，张国杰有足够的时间可以毁灭血衣，怎么还送人，以留后患？这是不通的。

四、判决书说：“上诉人就该西装上如何会沾如许之人血，无法为完全之交代，衡诸事理，如非为被害人之血

迹，岂能如此参差其词？”试问还要张国杰怎么“完全之交代”呢？“衡诸事理”，天下O型可太多太多了，一套几次易主的旧西装的一点血迹，就说是“被害人血迹”，这不太武断了吗？命案当时，两位被害人伤痕累累，血花四溅，如果穿这件旧西装行凶，“衡诸事理”，也不该是这一点——只有六滴——血迹吧？

所谓“指纹、足印无法分析”部分

林晃的判决书说：

“查本案因指纹、足印无法分析，凶器亦无查获，不过杀害被害人之凶器为刀类可以确定，已据法医高坤玉陈述鉴定意见在卷，则因上诉人为有经验之人，其湮灭罪迹，自在意中。”

这里所谓“指纹、足印无法分析”之说，是完全避重就轻的，因为现场明明由警方采列“血足印”和衣橱门英文字典所留的“血指纹”，经调查结果，不是张国杰的，可见凶手别有其人。所以地院的判决想象说：“血指印与被告、死者及现场工作人员之指纹均不符，核系与被告共同行凶之共犯所留。”高院的判决照抄这一想象，更一的判决又照抄，但到了更二的判决，说没有共犯了，但指纹“虽均与上诉人之指纹不同，然亦不能据以推断系共犯所留”。但是法官没想象到，指纹不是张国杰的，又是谁的？到了更四，进一步想象说“现场血脚印系现场破坏后所遗存，虽不能证明与上诉人相符，亦不能引为有利上诉人之反证”。但据警方记